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2025）》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2025）》，开展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公司可以获得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2025）》，根据协议开展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包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包钢财务公司作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风险可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

较强的风险应对能力。其各项经营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出具的《包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包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步发展的基础。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真实、客观、合理，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协商一致原则，定价公允，通过签订协议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交易及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

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配备具有较高职业素质的审计人员，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独立、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内控运行情况。我们建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述第一、三、五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戴 璐 邢立广 王占成 王晓铁 李星国

2023 年 4 月 21 日